**招标公告**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失能照护机构护理床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XDXMZJZB-2022-001 )

|  |
| --- |
| 项目概况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失能照护机构护理床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mxd.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 17 时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招标项目名称：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失能照护机构护理床改造项目。
	2. 招标项目编号：XDXMZJZB-2022-001
	3. 预算金额：22.50万元。
	4. 最高限价：（1）总价最高限价为 22.47 万元；（2）产品单价不得超过货物需求表中的各项预算单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采购人的项目需求
		1. 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项目）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金额（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备注** |
| 1 | 单摇护理床 | 单摇护理床 | 107 | 床 | 2100 | 224700 | 否 | 不含床头柜 |
| 单摇床垫 |
| 护理配件 |

## 注：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之前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3. 交货地点：送货至寻甸县社会福利院。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或注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定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近三年的一个以上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6 日（法

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仁德街道文苑路 35 号民政局办公室。

3.方式：

##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寻甸县民政局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

##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 3.2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自行到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mxd.gov.cn/）获取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17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仁德街道文苑路 35 号民政局办公室。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公告期限

1. [本次招标公告在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mxd.gov.cn/）](http://www.yngp.com/)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mxd.gov.cn/）发布的信息为准，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文件如有变更或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平台上发布。
2.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址：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仁德街道文苑路 35 号联系人：张老师、白老师

联系电话：0871-62662594/15198983480

# 八、具体招标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址：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仁德街道文苑路35号联系人：张老师、白老师联系电话：0871-62662594/1519898348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失能照护机构护理床改造项目 |
| 1.2.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2 | 预算金额 | 22.50万元 |
| 1.3.1 | 项目需求 | 具体内容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月25日之前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
| 1.3.3 |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送货至寻甸县社会福利院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开标前） 考察集中地点及联系方式：/  |
| **1.10****3.5.2** |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资格要求和符合性审查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如有） | 澄清、修改等内容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如有） | 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如有） | 时间：24小时内形式：盖章确认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单位发送扫描件电子邮箱：447080979@qq.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如有） | 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如有） | 时间：24小时内形式：盖章确认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单位发送扫描件电子邮箱：447080979@qq.com |
| 3.2.3 | 最高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1）总价最高限价为22.47万元；（2）产品单价不得超过货物需求表中的各项预算单价。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次投标报价为单价和总价，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货物价格（含利润）、货物运输、装卸、保险、税收、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2）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3(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其他要求：无 |
| 3.5.3（3） | 投标文件分册装订要求 | 是否要求投标文件分册装订：☑否□是，分册装订要求：资格审查部分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部分须单独装订成册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密封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公司公章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招标编号： 标包： （如有）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17 时00分 |
| 4.2.1.2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17 时00分前（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仁德街道文苑路 35 号民政局办公室 |
| 4.2.1.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投标文件退还：☑否□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14时30分开标地点：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仁德街道文苑路 35 号民政局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按递交先后顺序开启□其他开启方式：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寻甸县民政局县级失能照护机构改造项目领导小组 |
| 7.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2人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8.2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不要求 |
| 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2.2 | 核心产品 | 单摇护理床 |
| 12.2 | 追加合同金额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 |

#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产品（项目）名称** | **技术规范、要求**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单 摇 护 理 床 | 单摇护理床 | 1.产品功能：手动调节背部调节0°-80°；铝合金折叠护栏，铝合金立柱结构，美观大方；单排静音脚轮，独立刹车；床板采用 C 型钢板冲压成型，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床体承重≥240KG。2.规格：床体总长≥2050± 20mm，总宽≥960±20mm，床面距地高度（不含垫）≤460± 20mm，起背角度 75°±5°（手动）；床体骨架采用 80\*40\*1.0 优质冷轧碳素钢管而成，板厚≥1.0mm，管厚≥1.0mm，先进的焊接工艺，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可承载≥240kg。3.床面：采用 1.0mm 的 C 型钢板。冲压成形凹型，多气孔设计，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4.床体采用双重磷化+静电粉体涂装处理。床体涂料采用抗菌涂料，防菌抗菌，抗酸碱腐蚀，耐褪色，有效延长使用寿命。5.床头床尾采用 ABS 材料一 次性吹塑成型，产品坚固、轻便、易于清洁、环保无异味，对称式快速挂钩座，可快速拆卸，方便床体移动时的拆卸安装。6.双侧设有折叠式铝合金 5 档护栏，护栏长度≥140mm，护栏高度≥30mm，立柱采用Φ 19\*2mm 铝合金管，上下支架全套 ABS 材料模具化，带有锁件，防夹手装置，使用方便、安全、牢固，可承受上下≥100mm 的拉力或压力等负荷。7.配置≥φ125 毫米制动脚轮，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延长使用寿命），不需加油护理，防异物卷入，独立刹车；轮面采用 TPR高分子耐磨材料，耐磨，无噪音，移动起来轻便平稳快捷。 8.床头处带有输液架插孔，可选配输液架。 | 107 | 床 |
| 单摇床垫 | 9.采用防水布罩可防止液体污染 内胆。内胆材料采用 40mm 硬质棕丝透气性好，20mm 高密度海绵回弹力良好，床垫的厚度为≥ 60mm。并经防虫处理，外形美观，便于拆洗，舒适耐用。（与护理床配套）。 |
| 护理配件 | 10.塑料伸缩餐桌板（与护理床配套）。 |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

2、开标由采购方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现场开评标方式，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介绍采购方有关人员；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6）现场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7）公布开标记录表；

（8）开标结束。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原则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3）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4）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6）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报名截止时间前未在山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注册的；

（10）未经许可，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的；

（11）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2）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13）未提供设备的品牌、详细技术要求的；

（14）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期、投标有限期、逾期违约金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分项报价表未明确其报价费用的；

（17）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8）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或指标；

（2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数 | 内容 |
| 1 | 投标报价 | 50 |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5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
| 2 | 产品综合实力 | 20 | 1、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情况（质量性能、技术经济指标、配套性和兼容性、先进性和成熟性），每一项在 0-1 分范围内评分，最高得 4 分。 2、根据产品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可靠性、使用寿命等情况，每一项在 0-1 分范围内计分，最高得 4 分。 3、根据投标人的质量管理措施：包括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检测方法等，每一项在 0-2 分范围内评分，最高得 4 分。 4、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安装调试流程等，在 0-3 分范围内评分。 5、投标产品整体的设计、兼容性和升级扩展能力由评委在 0-3 分之间打分。 6、根据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能做到合理安排、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由评委在 0-2 分之间打分。  |
| 3 | 技术性能 | 10 | 评委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7 分； 在满足货物参数要求的情况下，参数每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等参数必须是真实所报产品的参数，凡是提供的材料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
| 4 | 售后服务 | 20 | 1、根据投标企业供货渠道及供货计划安排、供货期保证措施等，在 0-3分范围内评分。 2、根据投标企业售后服务、退换货承诺、备品备件、耗材等，每一项在 0-1 分范围内评分，最高得 4 分。 3、根据投标企业定期巡检、应急供应等，在 0-3 分范围内评分。 4、根据投标企业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等，在 0-3 分范围内评分。5、根据投标企业培训内容、技术支持方案等由评委在 0-3 分之间打分。6、根据投标企业质保期时间，在 0-4 分范围内评分。  |
| 满分 | 100 |  |

4.1 定标原则：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县级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 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 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进行重新招标。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白卿

联系电话：15198983480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仁德镇文苑路35号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